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

养老学院办字〔2024〕5号

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 高潜质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顺应社会发展趋势，

以产教融合为目标、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为导向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人才培养项目，旨在促进
学生多样化、个性化和全方位发展。

第四条 “高潜计划”指导老师为学院及以上聘任的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，纳入招收计划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指导 1-3 名学生。

第五条 “高潜计划”面向学生为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所有全日制大二及以上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章 选拔方式

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情况、本科生规模及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数量确定每届具体选拔人数。

第七条 “高潜计划”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高尚，热爱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。
2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测合格及以上。
3.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学分，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记录，必修考试课成绩绩点位列专业前 50%。

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拔进入“高潜计划”：

1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青年表彰、十佳班长、十佳团支书、校长特别奖等荣誉称号，以及人民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获得者。
2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者。
3. 积极参加中医药助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拥有一定的养老企事业单位相关实践经验者。

4. 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、文化体育类、专业学科类等竞赛中获得等级奖项者。

第九条 “高潜计划”选拔程序如下：

(一) 公布名额。确定“高潜计划”培养对象名额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选拔方案。

(二) 学生报名。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《高潜质人才培养计划报名表》，并将报名表及个人证明材料交至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学院工作小组审核报名资格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
(四) 心理测试。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老师负责参加面试学生的心理测试。

(五) 面试。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学生依次抽签，按照签号顺序进行面试。

(六) 录取公示。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如有自愿放弃者，依次递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录取名单。

第三章 培养模式

第十条 实行导师制。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匹配合适的指导老师。学院公布指导老师名单及其带教岗位，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进行选择。同时鼓励

强专业基础、强化创新能力、注重全面素质、尊重个性发展”的培养理念。

第十二条 跟师学习。指导老师为“高潜计划”学生提供岗位学习机会。学生参与企业实际工作，承担岗位工作任务，通过实际工作掌握专业技能和行业知识，提升在真实环境中的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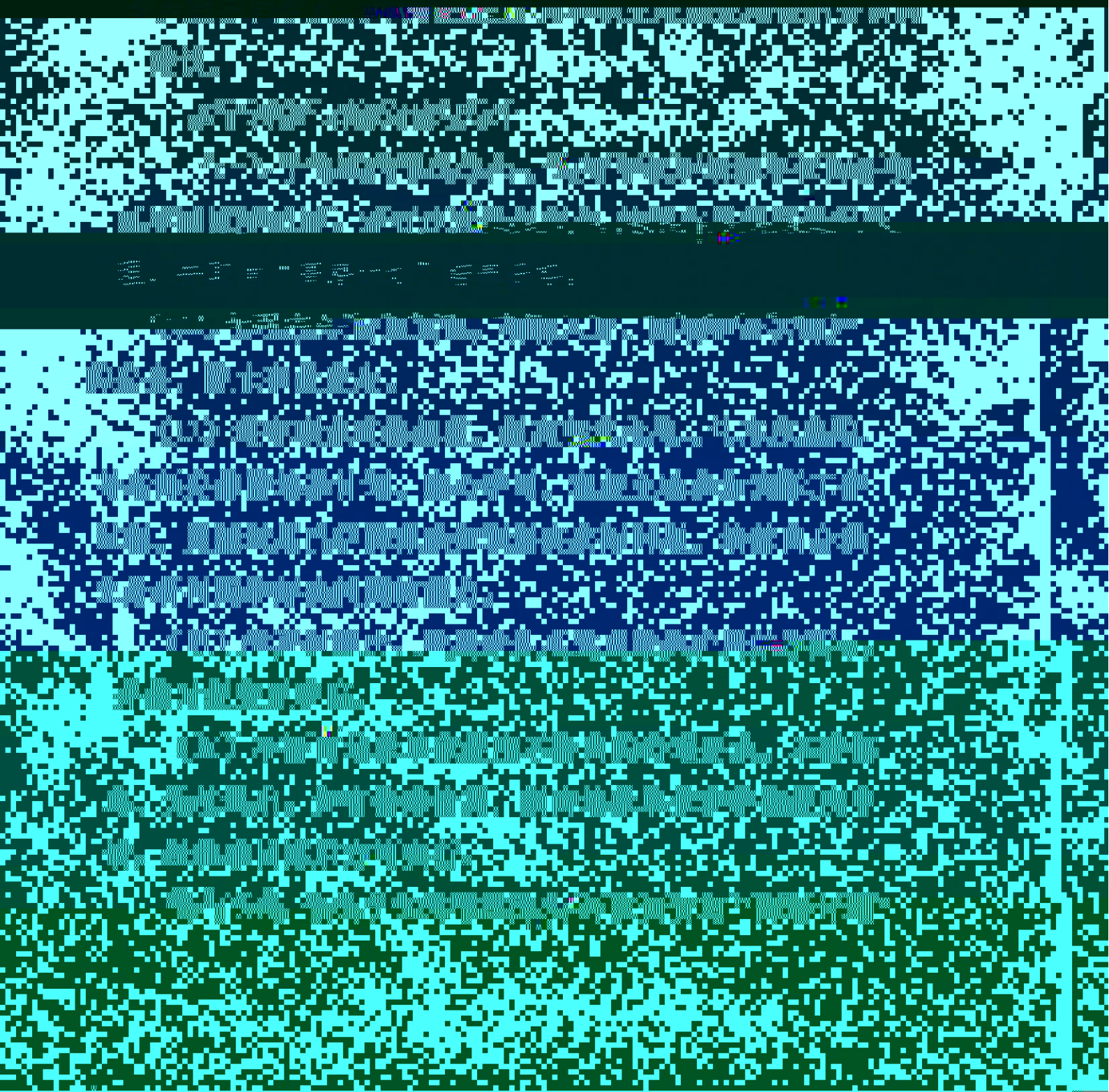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教育。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二）学习指导。为学生制定培养计划，提出课程修读建议，提供实践技能培训，指导学生完成实际工作，增强其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与考核。监督和引导学生日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遵守学校、企业和社会的行为规范，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纪律意识；做好指导记录，对学生开展考核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情况。

(六) 指导学科竞赛。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，并在备赛期间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支持。赛后帮助学生进行经验总结，持续提升学生能力。



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督查并进行终期考核和评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产业学院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代章）

2024年7月1日